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能力,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的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不会决议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	0009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勇	罗明燕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		
电话	0731-8218 3880	0731-8218 3880	
电子邮箱	lph@lph.com.cn	lph@lph.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65,973,602.35	2,581,899,427.31	-1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878,597.72	111,286,641.51	-24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7,086,533.45	-258,086,113.45	3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8,181,089.25	-1,981,725,775.56	5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8	0.0845	-241.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8	0.0845	-24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2.07%	-5.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比上一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07,885,636.01	23,932,884,347.37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56,471,106.84	4,770,534,827.74	29.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有)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无)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0%	370,293,485	132,477,763
湖南农大水环境研究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5%	66,875,142	0
北大荒垦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8%	65,850,000	0
王义波	境内自然人	1.16%	17,110,322	0
香港中农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5%	16,858,919	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其他	境内法人	0.83%	12,198,665	0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3%	10,785,790	0
中农农化有限公司-天津一农农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67%	9,908,318	0
袁隆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3%	9,211,021	0
张秀虎	境内自然人	0.60%	8,183,064	0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8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推动公司高质量研发投入、运营发展及产业整合的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二) 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 10:30 在湖南省长沙市合平路 638 号 1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定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